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2]9-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汇鑫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压力容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李俚路159号,项目占地面积31714m<sup>2</sup>,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此次对现有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抛丸设备2台、燃气热处理设备1台,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技改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及热处理炉烟气。抛丸粉尘经高效收集和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区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0.0716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716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氯化聚乙烯改扩建项目停产搬迁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其中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海彬 (公章) 2022年9月29日

审核人:王生

2022年9月29日

